**济宁市2014年产学研合作发展计划**

**申报指南**

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深化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,服务区域经济发展。根据济宁市科技发展计划安排，现发布2014年济宁市产学研合作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。项目采取“自由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”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发展计划，引导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我市企事业单位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，建立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长效机制，攻克一批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；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参与我市综合性、行业性和企业研究开发平台的建设，有效解决平台建设的技术依托和人才依托问题；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与企业攻克一批中试生产工艺技术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；发展一批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，迅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企业形象，促进企业发展壮大；加强创新人才培养，以项目吸引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。

二、扶持重点

**（一）技术合作项目**。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结合济宁市产业实际开展的重大设备研发、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所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**（二）院士工作站承担的项目。**以“引技术，引项目，引人才，带队伍”为目的，充分发挥院士及其院士团队的作用，凝聚一支高层次、高水平、稳定的院士创新团队，对今年新建的济宁市院士工作站承担的联合攻克产业关键、共性技术、引进培养人才、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予以扶持。

**（三）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项目。**近三年内高校院所和我市企业共建的联合研发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、实验室、实践基地等校企合作平台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项目。

三、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须在济宁境内注册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有较高的资信等级，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，过去5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要与合作方签订项目合作专项协议，明确合作双方的目标任务、权利义务、保障条件、完成时限和知识产权归等内容；

（三）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形成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含量高、创新性强，处于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；

（四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基本技术装备，项目责任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，有比较健全的科研机构，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四、项目申报资料构成

1、济宁市产学研合作发展计划申报书（网上导出）

2、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协议、知识产权证书、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合同、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，与项目申报书合订成册。